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 C919 飞机首家用户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 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商飞公司”）签署了《C919 客机首家用户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首家用户协议》”）。《首家用户协议》为框架协议，待飞机交易具体事宜明确后，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- 3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壮龙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42 亿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改装、试飞、销售、维修、服务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与民用飞机生产、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；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；劳务合作；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；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；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；外贸流通经营、国际合作、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同意作为中国商飞公司研制和生产的 C919 客机首家用户；
- 2、双方同意，C919 客机首飞后 1 年内，启动首批 5 架飞机买卖具体条件协商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飞机买卖合同；
- 3、作为 C919 客机首家用户，中国商飞公司将为本公司运营 C919 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支持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作为 C919 客机首家用户，中国商飞公司将为公司运营 C919 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支持。《首家用户协议》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任何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首家用户协议》为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进一步确认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飞机买卖合同为准。根据飞机交易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审议及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